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4年4月修订)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同时提议授权证券资本部指定专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